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框架合作協議之更新

本公告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華煌、Team Empire 及 Gaw Capital 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立即終止框架協議，華煌同意退還合作誠意金給Team Empire。在訂約方簽訂終止協議後，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終止。除框架協議中相關保密條文外，概無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有權行使任何權利或須履行任何義務，或根據框架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的任何有效申索。

於終止協議日期，由於並無有關可能合作事項的具體計劃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故訂約方決定在目前市場情況下不進行可能合作事項。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